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易政
聯絡電話：02-27877194
傳真：02-27877178
電子郵件：mtyi1991@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13110127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展延認可貴中心為「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協施評鑑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2年12月29日(112)台商檢醫字第830號書函及113年2月6日(113)台商檢醫字第080號書函。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辦理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展延認可之有效期限為116年3月15日。
- 三、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之執行，仍依貴中心與本署年度契約工作事項辦理。
- 四、請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展延。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副本：

